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2〕第 0120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周至县尚村镇鸽子幼儿园，地址：尚村镇尚村街道，法定代表人：刘飞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

现查明 2022 年 10月17 日，我大队监督检查人员李鑫、杜潮对位于周至县尚村镇街道的鸽子幼儿园（法定代表人：刘飞鸽）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单位电器线路的敷设不符合规定（保安室内电器产品的线路未进行穿管保护），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我大队监督检查人员于2022年10 月18 日对其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2〕第0160号。2022 年10月20 日，我大队监督检查人员李鑫、杜潮按照《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2〕第160号要求进行复查，复查发现该单位电器线路的敷设不符合规定（保安室内电器产品的线路未进行穿管保护）隐患仍未整改，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2〕第 0752 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2〕第 0160号；刘飞鸽和管幸鸽的询问笔录、现场隐患照片 2 张、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周至县尚村镇鸽子幼儿园保安室内电器线路责令停止使用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于十三日内将保安室电器线路停止使用，逾期不执行停止使用的，强制执行。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周至县人民政府或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

市周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附卷。